

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

- 一、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（疾病管制署直接配賦藥物）或存放點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安排設置），如發生藥物毀損、遺失、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情形，應提出書面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判。
- 二、 衛生局應函復核判結果，倘核判屬醫事機構保管不當導致損壞或未依規定使用等，應請醫事機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「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」賠償該批藥劑價金；Paxlovid 單價為新臺幣 21,798 元，Molnupiravir 單價為新臺幣 21,340 元。
- 三、 請醫事機構逕將賠償費用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，匯款資訊如下：
匯入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
帳號：24570502123001
戶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備註：口服抗病毒藥物未依規定管理賠償。
※財政部核編之匯款繳庫帳號係屬虛擬帳號，目前僅限辦理國庫匯款作業使用，尚無法提供繳款人以 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繳納
- 四、 衛生局應審查匯款金額無誤後，將匯款證明、書面報告及核判結果函送疾病管制署，並至 SMIS 完成回報；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

賠償等級	說 明
無需賠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配賦點與存放點之因素，致公費藥劑毀損、遺失或短缺等情事：經衛生局（所）確認，專案通報疾病管制署。 2. 未拆封、使用前，即發現有損壞等無法使用情形者，應儘速通知衛生局（所），並將藥物實體繳回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確認。
按原價賠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保管不當導致毀損、遺失、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。 2. 遇歇（停）業或其他因素，尚未使用之公費藥劑經衛生局核對確認有短少/缺損或已使用未能於系統回報。
按原價 2 倍賠償	<p>下列事項經衛生局確認情節重大者，並依醫事、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正當理由致藥物遺失或短缺。 2. 將口服抗病毒藥物移作自費使用或轉賣，未主動通報。

備註：

1. 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，據以核定賠償等級；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2. 同一批號賠償數量未達 1 人份者，賠償時仍以 1 人份為單位計算。